

本附錄主要為潛在[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以下資料為概要，因此可能未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大的所有資料。

1.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2. 股份增減和購回

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並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後，按其業務經營及發展需要，透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未指明投資者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分派紅股；
- (iv) 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及／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機構（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股本。減少註冊股本時，本公司應當遵守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其他相關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

除非符合以下任一情形，否則本公司不得收購自身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股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間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作為股權激勵；
- (iv) 股東反對股東大會通過的合併或分立決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vi) 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需；

(vi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機構(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3.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本公司不得接受自身股份作為抵押品。

本公司[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申報其所持股份的數目及相關變動。其任職期間(按委任時所確定者)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同種類股份總數的25%。自本公司股份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其離任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倘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相關證券監管規則對海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則應當遵從該等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五的股東，倘於購買後六個月內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或於出售後六個月內購回該等證券，所產生的任何溢利應當歸屬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應當追繳該等溢利。然而，證券公司因[編纂]而持有超過5%股份且於出售後購買剩餘股份者，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的其他情形不適用。

前述所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所持股份或其他以股權為基礎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持或透過他人賬戶所持該等股份或證券。

倘董事會未遵守上述規定，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於三十日內履行遵守。倘董事會未於上述期限內履行遵守，股東有權出於公司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4. 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企業聯營公司)不得以贈與、貸款、擔保或借貸等形式，為他人收購本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本公司透過僱員持股計劃實施者除外。經股東會決議，或經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權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可為他人收購本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為前提)，惟該等財務資助的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5. 股東

本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提供的記錄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當作為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確證。股東應當按彼等所持股份類別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股東應當享有以下權利：

- (i) 按其各自持股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之利益分配；
- (ii) 依法要求召開、自行召集並主持、出席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按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 (v) 查閱及拷貝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條件的股東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盤時，按其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倘反對股東大會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拆的決議，可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相關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其他權利。

任何股東要求查閱或拷貝本公司相關資料者，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其他監管規則。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連續一百八十日或以上且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三的股東，要求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時，應當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請求並說明目的。倘本公司有合理依據認為該股東查閱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乃出於不當目的，可能損害本公司合法權益，其可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於收到股東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相關股東並說明理由。倘本公司拒絕提供記錄查閱，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的義務如下：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按所認購的股份及認購方式繳納股本；
- (iii) 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不得抽回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作為獨立法人實體的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相關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者，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行使權利及履行義務，並應當維護上市公司的利益。

6. 股東會

a) 股東會總則

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為本公司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或替換非僱員代表董事，並決定董事報酬相關事宜；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溢利分配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
- (iv) 就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減行為以及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的發行作出決定；
- (v) 就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定；
- (vi) 就本公司合併、分拆、解散、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宜作出決定；
- (v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就本公司聘任及解聘承擔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擔保事宜；
- (x) 審議一年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相關事宜；
- (xi) 審議批准[編纂]用途變更相關事宜；
-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xiii) 年度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就是否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總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淨資產的20%)作出決定。該授權有效期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下述本公司對外擔保行為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 (i) 本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對外擔保總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5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對外擔保總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本公司一年內向他人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任何擔保；
- (iv) 需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判斷被擔保方資產負債率是否超過70%時，以被擔保方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較高者為準)；
- (v)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 公司十二個連續月內提供的擔保總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vii) 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的單項擔保；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其他擔保。

倘本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或為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該等附屬公司其他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本權益的比例提供擔保，且該等擔保屬於前述第(i)、(iv)、(v)、(vii)項情形，可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

倘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因每年擔保次數眾多且需經常簽訂擔保協議，不便逐一向董事會或股東會提交審議，本公司可分別估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資產負債率70%或以上與70%以下這兩類附屬公司新增擔保總金額。此估計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同意方可通過。股東會審議前述第(3)項擔保事項時，須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議股東表決同意方可通過。

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相關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任何股東均不得參與相關表決。該項表決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過半數表決同意方可通過。

本公司向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經董事會批准後應當即時披露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倘本公司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該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出現以下任何情形時，本公司應當於該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的股東提出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應當舉行此會議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b) 召開股東會

董事會應當於規定期限內按時召開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獨立董事應當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收到獨立董事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後，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收到該等提議之日起十(10)日內作出書面回應，說明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彼應當於董事會決議作出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彼應當說明理由並發出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彼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該等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於收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作出書面回應，說明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彼應當於董事會決議作出後五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作出的任何修改均應當經過審計委員會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未於收到提議之日起十日內作出反饋，即應當視為董事會不能或未履行其召開股東會的職責。在此情況下，審計委員會可自行召開並主持該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c) 股東會提案及通知

公司可召集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

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編纂]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編纂]或者不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至少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通知應包含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時長；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和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有權書面委任一位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議常設連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表決程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例、香港聯合交易所及公司股票[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d)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應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中應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召集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審議、表決、計票、表決結果公佈、決議形成、會議記錄和簽署以及公告。該規則還應明確規定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原則和具體內容。

e) 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至少表決權的三分之二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式；

- (iv)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
- (v) 公司年報；
- (vi)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
- (vii) 審核及批准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
- (viii) 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實體發行股份，集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個財年末淨資產的20%（該授權於下屆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失效）；
- (ix)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公司的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 iv.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
- vi. 股權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或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應按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一票。

關聯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參與表決，且其所代表的具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與關連方交易有關的事項時，關聯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參與表決，且其所代表的具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不得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7. 董事會

董事可同時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然而，同時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及職工代表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會總人數之二分之一(1/2)。

公司須成立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董事及四名獨立董事。董事會應委任一名董事長。董事長由董事會全體董事以多數票選出。

無論何時，獨立董事人數均不得少於三名且應佔董事會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上市地點適用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

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董事會應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匯報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議決公司的業務經營方案及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公司與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有關的計劃；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買公司股份、合併、分拆、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計劃；
- (x) 董事會應在股東會所授予的授權範圍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編纂]地點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決定對外投資、購買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公司關連交易等事項；
- (vii) 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viii) 決定委任或罷免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薪酬、獎勵及處罰；及根據總裁提名，決定委任或罷免高級管理層，包括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並決定其薪酬、獎勵及處罰；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 管理公司資料披露；
- (xii) 向股東會提議委聘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ii)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報告並考核其工作；
- (xi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編纂]地點的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所賦予的其他職責。

超出該授權範圍的事宜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應設置戰略與可持續發展、提名、審計、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該等委員會召集人。

若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定另有不同規定，應以該等規定為準。

8. 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可以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為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根據本公司生產經營的實際情況，總經理有權決定未達到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和第115條規定的應由董事會審議事項標準的事項；
- (ix)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倘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本公司和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9. 財務會計制度、溢利分配和審計

a)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財務會計制度。倘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概以該等規定為準。

本公司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及深交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於每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和深交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倘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概以該等規定為準。

本公司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其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於每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其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將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中國證監會、深交所、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編製。

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本公司不另立會計帳簿。本公司的資產不得存於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項下。

b) 中期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界定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c)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將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批准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10.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a)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形式。一間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間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間新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倘本公司合併，合併各方應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倘未接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倘本公司發生分立，其資產應作相應分割。倘本公司發生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

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b)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倘本公司因前述第196(1)項、(2)項、(4)或(5)項規定而解散，應予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倘未接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倘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應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11.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

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本公司將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國公司法或者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監管規則相抵觸；
- ii. 本公司發生若干變化，導致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